**考场纪律**

一、考试开始前15分钟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等）进入规定考场对号入座，并将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考试开始铃响后，考生才能开始答卷。

二、考生入场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，不准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、纸条和自备草稿纸；不准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移动电话等）和具有收录、储存、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。已携带入场的应交监考人员保存。

三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停止进入考场。开考6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考生交卷后应立即退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，不得再返回考场续考。
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，检查试卷有无缺损、错印等情况，若发现试卷差错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请求换卷。

五、考生答卷前，在试卷密封线内填写指定内容（如姓名、身份证号）。凡上述各项涂改或字迹无法辩认的试卷，以及在试卷密封线外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或作其他标记的试卷一律作废。

六、考生答卷时只允许用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。

七、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，若发现试题字迹模糊或试题有误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不得擅自询问其他考生。

八、考场内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。不准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传递物品，打手势，做暗号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试卷；不准冒名或换卷；严禁夹带以及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。

九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离考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。